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鐘鼎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編號8所載罪名「竊盜」應更正為「毀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鐘鼎清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於115年5月8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158號裁定在案。本院前開裁定附表部分所載罪名，尚有違誤，然無礙受刑人定刑後之拘役日數，應認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楊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詠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